渠府办[2024]4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渠县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 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力举措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推动2024年良好开局,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3〕3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50号)精神,结合渠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加大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实施力度。扎实做好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确保完成经济社 会发展预期目标。严格落实《达州市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激励约 束办法》(达市财预 [2023] 1号)精神,全力拼经济搞建设,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以 下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均为责 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全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 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 (36 个月)内按 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 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 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三)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激励。积极争取市财政对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突出激励资金,将争取到的激励资金直接用于奖励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前五的单位。开展项目投资督导、通报,激励增长较好的单位扩大投资多做贡献,督促增长缓慢的单位追赶跨越、迎头赶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四)加大民间投资引导激励。用好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库, 对入库项目优先申报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在金融、用地等要素 方面给予保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

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 (五)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指导银行机构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宣传,不断丰富"线上线下"融资方式,强化融资对接,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银行机构向四川省内居民发放 1 年期及以上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在达州市注册登记的线下消费门店购置(家用)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 4 类商品,财政部门按照年化利率 1.5%、单笔不超过 3000 元给予居民 1 年期一次性贴息。所需资金除省级承担 80%,其余 20%由市级承担 4%、县级承担 16%。(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
- (六)持续扩大消费市场活力。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达商美食推荐等活动,鼓励相关市场主体让利促销。落实促消费政策,对 2023 年开展促消费活动且带动消费成效明显的商圈和特色街区,按 1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组织活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七)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充分利用"春节"、"国庆" 等外出人员返渠高峰,适时开展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持续营造良 好市场氛围。优化金融支持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 购房贷款的家庭,再次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各商业银行 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加大公积金贷款力度,使用公积金贷款购

房的,缴存人在本人公积金账户中留足贷款额度 5%后,可申请 提取其账户余额支付首付,实行又提又贷。夫妻双方均缴纳住房 公积金的,贷款额度上限调整为70万元;夫妻一方(或单身) 缴纳公积金的,贷款额度上限调整为60万元。符合国家生育政 策生育二孩或三孩家庭在渠县范围内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房住 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再提高10万元,并享受本措施中关 于首套房相关优惠政策。允许没有渠县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的缴 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为子女或父母在渠县范围内购买自住住 房。在渠县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允许缴存职工申请使用住房 公积金为成年子女或父母贷款。解决业主子女入学,购买我县商 品房的业主,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子女户籍地与实际居 住地相结合的原则,户籍地址与购房网签备案合同所载房产地址 一致的,相对就近划片区入学(学位确定方式以正式入学公告为 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八)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个人消费者在渠县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渠县登记上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为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合、4000元/合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1000元商业用电费补贴。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200万元,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30万元,按照购车者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对正

常运营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运营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工验收投运的,乡乡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及其他城乡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单桩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其余项目单桩功率不低于 7 千瓦,按照充电桩功率给予 240 元/千瓦的建设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智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对单个项目不低于 2 个桩、单桩功率不低于 7 千瓦的项目,按照充电桩功率给予企业 240 元/千瓦的建设补助;为三个及以上汽车品牌提供换电服务的共享型换电站,按照换电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由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自愿申报,按照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自愿申报,按照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自愿申报,按照充(换)电基础设施实际建成投运先后顺序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九)实施二手车销售奖补。达州市内已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且入库统计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对其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销售额(不含二手车出口)的0.5%给予资金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资金省级负担50%,其余50%由县级负担。(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实施文旅市场提振行动。组织参与2024年达州市文 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暨万达开"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节等重大 文体旅游促消活动,积极推行"引客入达"奖励政策,支持县域内 旅行社开发富有特色的本地休闲旅游产品,鼓励文旅商家、景区景点积极参与"冬游达州消费季"消费活动;配套推出让利促销折扣优惠,景区景点落实重点旅客减免门票政策,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县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十一)支持稳定外贸。支持企业"全国行""出国门",每年组织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由政府主导的国际、国内重大投资经贸活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展示展销活动,财政给予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1万元补贴。支持全县有出口实绩的中小微生产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收汇风险;支持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支持重点外贸企业负责人参加外贸实务培训。用好外贸专项政策性金融信贷额度,扩大外贸企业政策性融资。(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渠县支行)

(十二)支持扩大进口。对进口同比增速较高和总量较大的外贸企业给予奖励,重点支持新能源矿石、化工原材料、粮油等大宗商品以及优质消费品进口;重点支持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高能级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十三)支持提升企业信贷额度。加大"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运用力度,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积极申请再贷款额度,以满足法人机构发放"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的需求。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以及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机构,综合全市贷款余额增量、贷款余额增幅等因素排名,对排名前3的,落实好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渠县支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

(十四)支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持续引导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小微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至1%以下,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达80%以上。建立完善政府投融资担保体系,运用市、县两级共同出资3亿元设立的民营企业应急转贷金和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贷款服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

(十五)支持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 融资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 超过8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本市企业,分类分阶段给予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所需资金市级企业由市级负担,县级企业由市县按2:8比例负担。推动银行机构积极辅导民营企业,不断增强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以满足在银行间市场发债条件,同时做好民营企业债券发行省级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渠县分行、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支持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或登记失业人员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所需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和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财政分别负担 5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 0.4%,实施期限至 2024 年底。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 0.2%、0.4%、0.7%、0.9%、1.1%、1.3%、1.6%、1.9%的 80%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4 年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在 3 年 (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十七)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 15%以上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 13 万元/户(含上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户(含上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户。对服务业小微企业首次升级为规上限上企业的,统筹安排资金给予 8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资金)。(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八)推动重点企业项目加快落地。对提前竣工的 100 亿级、50 亿级重大工业项目,对竣工投产总产值达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企业经营团队资金激励。对"一首两重"产业的企业通过招聘在渠工作且与企业签订 5 年合约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并获得三年的租金补助。对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人才,给予全部补助;对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人才逐年给予 100%、60%、20%补助。(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投促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 开区管委会和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和责任分工, 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 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本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执行期限的,执行有效期至 2024年 3月31日,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类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